



醫院督導考核指標說明

臺南市環保局

廢棄物查核指標

評核方式

●檢閱廢棄物清運處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

- 1.檢閱執行清理紀錄及清理合約書等相關文件。
- 2.實地察看廢棄物清理、貯存情形(分類、貯存、清運等)。
- 3.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清理、貯存情形。



檢視文件



現場觀察



現場抽訪

廢清法36條：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

-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-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

- ◎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
- ◎ 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
- ◎ 貯存容器、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，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。
- ◎ 貯存地點、容器及設施，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。

貯存方法



中文標示、防止水滲入

貯存設施

- ◎ 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
- ◎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備或設施



覆蓋

廢清法36條：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

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：貯存方法

- ◎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**分類貯存**。
- ◎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**密封盛裝**，置於貯存設施內，分類編號，並**標示**產生廢棄物之**事業名稱**、**貯存日期**、**數量**、**成分**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**標誌**。
- ◎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**相容性**，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，以減低腐蝕、剝蝕等影響。
- ◎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，其有**嚴重生鏽**、**損壞**或**洩漏**之虞，應即更換。



貯存以**1年為限**，其須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**2個月前**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並以**1次為限**，且不得超過**1年**。

廢清法36條：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

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：貯存設施

- ◎ 應設置**專門貯存場所**，其地面堅固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。
- ◎ 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**流入、滲透**之設備或措施。
- ◎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氣、惡臭等，應有**收集或防止污染**之設備或措施。
- ◎ 應於明顯處，設置**白底、紅字、黑框之警告標示**，並有災害防止設備。
- ◎ 地下之貯存容器，應有液位檢查、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。
- ◎ 應配置警報設備、滅火、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。



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場
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。

設專區獨立貯存並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有害特性標誌

廢清法36條：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

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：貯存方法

- ◎ 廢尖銳器具：應與其他廢棄物**分類貯存**，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**密封盛裝**，其貯存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- ◎ 感染性廢棄物：應與其他廢棄物**分類貯存**；以熱處理法處理者，應以防漏、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，而以滅菌法處理者，以相同方式，但改為黃色來密封盛裝。貯存條件：廢棄物產出機構，於攝氏 5°C ↑貯存者以1日為限； $5^{\circ}\text{C}\sim 0^{\circ}\text{C}$ 以七日為限； 0°C ↓以30日為限。
- ◎ 貯存容器及塑膠袋，應於明顯處，標示廢棄物名稱、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、貯存日期、重量、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示外，感染性廢棄物應另**標示貯存溫度**。
- ◎ 於**貯存期間產生惡臭**，應**立即清除**。



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
須標示**貯存溫度**。

廢清法36條：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規定

生物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：貯存設施

- ◎ 應於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**標誌**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，其**設施應堅固**，並與**治療區、廚房及餐廳隔離**。
- ◎ 貯存事業廢棄物之**不同顏色容器**，須**分開置放**。
- ◎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。
- ◎ 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。
- ◎ 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。
- ◎ 應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**流入**、**滲透**之設備或措施
- ◎ 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、廢棄、惡臭等，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、地下水體、空氣、土壤之設備或措施。



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區
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。

應與治療區、廚房及餐廳隔離